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年报及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偿付“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中期票据。除此之外，你公司存在数笔逾期借款和逾期利息，所涉金额分别为 1.97 亿元和 0.29 亿元。你公司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连年大幅下降，本期仅为 2.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近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情况和一年以内的项目支出情况，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偿付欠款的措施，并结合上述情况合理评估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已经全部反映为流动负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56.6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9.4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 亿元、其他应付款 7.87 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5 亿元、其他经营性负债 5.91 亿元。

截止 2019 年 5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累计支出 1.23 亿元，其中：城网项目投入 1.08 亿元，长输管线建设项目等其他工程项目投入 0.15 亿元。公司将会根据资金及业务的情况决定后续的投入，暂时无法预计后续项目支出金额。

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以筹集偿付欠款的资金：

1) 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积极开拓市场，获取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37 亿元；

2) 压缩非生产经营性支出，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公司对在建项目投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对短期不能产生正现金流的在建项目一律停建或缓建。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能够带来及时现金流入的城网项目投入外，长输管线建设项目等其他工程项目投入累计 0.15 亿元；

3) 加强与金融机构、其他债权人的协商与合作，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对已到期银行授信和其他债务，争取达成谅解能够展期或续贷，同时努力增加新的银行授信和其他融资渠道。截止目前，已经与绝大部分金融机构达成展期和续贷合约；

4) 公司积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将获得大额的投资处置现金流入、收回对被处置子公司的债权，同时将带走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外部负债以减少公司的整体债务。截止目前，公司已就部分子公司的处置与购买方达成协议，同时亦在积极推进其他子公司或长期资产的处置；

5) 公司同时拟采用多种方式引进权益性资金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根据上述措施目前执行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与债务人的沟通情况，公司认为未来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燃气业务、环保业务和矿产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7%、7.49%和 59.86%，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1.81%、19.23%和 6.33%。请你结合上述三个业务产品市场价格、营业成本、经营情况、你公司行业产业链地位、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公司业务按行业和产品列示近两年及各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燃气业务	422,983.46	361,753.99	95.50%	96.09%
	环保业务	14,366.40	8,654.19	3.24%	2.30%
	矿产业务	5,552.60	6,063.95	1.25%	1.61%
	分行业合计	442,902.46	376,472.13	100.00%	100.00%
	天然气	371,840.31	292,893.06	83.96%	77.80%
	管输费	2,012.79	1,873.31	0.45%	0.50%

	工程安装	39,804.58	63,624.05	8.99%	16.90%
	设计费	72.49	93.27	0.02%	0.02%
	环保收入	14,366.40	8,654.19	3.24%	2.30%
	矿产收入	5,017.72	6,063.95	1.13%	1.61%
	其他收入	9,788.15	3,270.30	2.21%	0.87%
	分产品合计	442,902.46	376,472.13	100.00%	100.00%
成本	燃气业务	360,922.31	265,945.69	95.88%	96.94%
	环保业务	13,290.07	6,342.00	3.53%	2.31%
	矿产业务	2,228.76	2,049.99	0.59%	0.75%
	分行业合计	376,441.14	274,337.69	100.00%	100.00%
	天然气	341,332.66	246,637.59	90.67%	89.90%
	管输费	1,352.40	1,114.06	0.36%	0.41%
	工程安装	12,423.01	16,600.48	3.30%	6.05%
	设计费	-	-	0.00%	0.00%
	环保收入	13,290.07	6,342.00	3.53%	2.31%
	矿产收入	2,227.86	2,049.99	0.59%	0.75%
	其他收入	5,815.14	1,593.56	1.54%	0.58%
	分产品合计	376,441.14	274,337.69	100.00%	100.00%
毛利	燃气业务	62,061.15	95,808.30	93.38%	93.81%
	环保业务	1,076.34	2,312.19	1.62%	2.26%
	矿产业务	3,323.83	4,013.96	5.00%	3.93%
	分行业合计	66,461.32	102,134.45	100.00%	100.00%
	天然气	30,507.65	46,255.47	45.90%	45.29%
	管输费	660.40	759.25	0.99%	0.74%
	工程安装	27,381.57	47,023.57	41.20%	46.04%
	设计费	72.49	93.27	0.11%	0.09%
	环保收入	1,076.34	2,312.19	1.62%	2.26%
	矿产收入	2,789.86	4,013.96	4.20%	3.93%
	其他收入	3,973.01	1,676.74	5.98%	1.64%
	分产品合计	66,461.32	102,134.45	100.00%	100.00%
毛利率	燃气业务	14.67%	26.48%		
	环保业务	7.49%	26.72%		
	矿产业务	59.86%	66.19%		
	合计	15.01%	27.13%		
	天然气	8.20%	15.79%		
	管输费	32.81%	40.53%		
	工程安装	68.79%	73.91%		
	设计费	100.00%	100.00%		

环保收入	7.49%	26.72%		
矿产收入	55.60%	66.19%		
其他收入	40.59%	51.27%		
合计	15.01%	27.13%		

1、公司燃气业务毛利率变动说明

2018 年度，公司燃气业务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26.48%下降为 14.67%，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低毛利率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 26.95%，高毛利率的工程安装收入下降 37.44%。同时各产品由于成本上升幅度较大而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2018 年度，天然气销售收入占比由同期的 77.80%上升为 83.69%，但是毛利率由同期的 15.79%下降为 8.20%。毛利率较高的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占比由同期的 16.90%下降为 8.99%，同时毛利率由同期的 73.91%下降为 68.79%。

(1) 销售结构变化

天然气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特性，随着近年来公司管网资产的不断完工投入使用，管道延伸区域增加带来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同时天然气销售价格上升，综合导致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6.95%。

由于资金紧张，2018 年管道建设进展减缓，同时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新开房地产楼盘减少，导致工程安装收入下降 37.44%。

(2) 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数量（万立方米）	金额(万元)	单价	数量（万立方米）	金额(万元)	单价	单价
销售收入	129,429.28	371,840.31	2.87	111,001.32	292,893.06	2.64	0.23
材料成本	129,429.28	304,746.69	2.35	111,001.32	219,648.85	1.98	0.38
其中：中石油采购	58,872.27	121,830.34	2.07	54,692.22	95,468.20	1.75	0.32
其他供应商采购	70,557.01	182,916.35	2.59	56,309.10	124,180.65	2.21	0.39
运营成本	129,429.28	36,585.98	0.28	111,001.32	26,988.74	0.24	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上升幅度（18.69%）超过了天然气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8.71%），同时单位销售的运营成本也在上升，导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明显下降。由于燃气销售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销售价格的上调与采购价格的上调不同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根据用气性质是居民用户还是非居民用户、是均衡量还是调峰量、是合同

内气量还是额外气量，中石油的价格会有较大的差异。由于其气量中包含价格较低的居民用气量，故整体价格较其他供应商采购气价要低。为满足销售气量增长的需求，公司 2018 年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气量增长较快，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由 2017 年 50.73% 上升至 54.51%，由此导致了平均采购成本的上升。

运营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管道资产逐步转固后的折旧计提增加所致。

(3) 同行业毛利率变动比较

公司名称	2018 年天然气 销售毛利率	2017 年天然气 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 增减变化
陕天然气	10.02%	9.16%	0.86%
皖天然气	10.78%	9.05%	1.73%
南京公用	16.68%	21.80%	-5.12%
贵州燃气	10.04%	9.02%	1.02%
佛燃股份	17.71%	19.66%	-1.95%
深圳燃气	23.74%	26.09%	-2.35%
百川能源	8.33%	13.07%	-4.74%
金鸿控股	8.20%	15.79%	-7.59%

注：陕西天然气和皖天然气主要是长输管线销售，陕西天然气的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8 年毛利率为 7.09%，较上年下降 2.14%。佛燃股份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天然气销售收入中包含管道气用户开户时交纳的容量气价。深圳燃气管道天然气毛利率较高，天然气批发业务毛利率为 5.80%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与百川能源相近，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天然气行业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公司由于销售气量上升，而资金紧张，为保证销售，从其他供应商采购比例上升，毛利率下降高于同行业公司。由于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因此不同物价部门的定价会对各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同的影响。

2、矿产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说明

公司矿产业务近两年及变化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年度	低火泥	57.29	3,655.66	1,533.69	58.05%
	其他	13.30	1,896.93	694.98	63.36%
	合计	70.59	5,552.59	2,228.67	59.86%
2017年度	低火泥	77.40	4,754.84	1,637.16	65.57%
	其他	13.06	1,309.12	412.82	68.47%
	合计	90.46	6,063.96	2,049.98	66.19%
增减变化	低火泥	-20.11	-1,099.18	-103.47	-7.52%
	其他	0.24	587.81	282.16	-5.10%
	合计	-19.87	-511.37	178.69	-6.33%

由于全国瓷泥矿产品市场不景气，下游客户需求量减少，导致 2018 年度占公司矿产品销售比重较大的低火泥销售量受到较大影响，降低 20.11 万吨。由于矿产业务销售收入下降，但 2018 年度折旧费用和待摊费用的增加，故矿产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3、对环保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说明

环保业务占公司整体的业务比例较低。由于环保业务的单一合同金额较大，且每一合同与客户单独商定价格，在整体销售金额不大的情况下，单一合同毛利情况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18 年环科力创部分工程项目亏损影响环保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3、年报及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8 年共使用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续拟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从而导致终止“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和“LNG 和 CNG 加气站项目”，目前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进度分别为 16.39%和 79.89%。请你公司说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具体使用情况、对于拟终止的两个募投项目的后续处理措施。

回复如下：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8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该资金支付购气款 1.92 亿元、发放工资及社保 0.29 亿元、归还流动资金借款 0.58 亿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该资金支付购气款 2.21 亿元、发放工资及社保 0.16 亿元、归还流动资金借款 1.82 亿元。

受金融政策及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融资困难，资金压力较大，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无法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由于资金紧张终止的两个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未来的资金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建设。公司拟采取引进投资人合作建设的方式进行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建设。

4、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仲裁事项，请你公司说明当期未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诉讼（仲裁）的进展

情况说明前期会计处理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是否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就预计负债及重大诉讼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回复如下：

1、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获取公司诉讼统计表及相关诉讼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公司的涉诉信息；对公司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诉讼进展以及公司对诉讼事项的判断；检查公司诉讼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涉诉业务合同、法院调解裁定书、法院判决书等资料；检查公司涉诉事项的财务处理记录；关注诉讼事项的披露；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诉讼进展情况。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诉讼事项涉及的负债已经进行了恰当的记录，无需确认预计负债，金鸿控股关于诉讼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处理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判断
1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3,829.89	2016.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院已受理, 被告宁夏泰益欣已向最高院提出管辖异议上诉, 被驳回; 原告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查封被告名下土地及账号。2017 年 4 月法院冻结对方公司银行定期存单存款 39000000 元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宁民初 56 号之四。开庭后, 被告申请工程质量司法鉴定, 鉴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已经完成。目前等待一审判决。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 无法律责任, 无需预计负债
2	原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5,522.17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完毕, 并进行了财产保全, 截止报告期末, 查封冻结了对方 5138573 股股票,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 胜诉。对方已上诉。二审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庭, 对方提出重新审计申请, 2019 年 5 月 23 日, 收到二审判决, 胜诉。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 无法律责任, 无需预计负债
3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653.18	2018 年 9 月 5 日, 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本案, 案由为: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起诉书、证据等材料, 法院通知举证期截止到 10 月 28 日, 10 月中旬查询到对方申请财产保全,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 1792 万元和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 54939.67 万元, 于 12 月 21 日调解结案, 由公司按照商定时间偿付本金及利息。保全已经解除。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 无需预计负债
4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9,531.35	2018 年 9 月 29 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交行账户 9531.345 万元, 10 月 11 日查询到冻结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 9531.345 万元, 10 月 24 日, 收到财产保全裁定及查封公告, 查封金鸿位于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 2017001 至 2017029 共计二十九处土地。于 12 月 26 日调解结案, 并收到调解书, 由公司按照商定时间偿付本金及利息。已经解除保全。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 无需预计负债
5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10,395.19	2018 年 9 月 30 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交行账户 10395.19 万元, 10 月 11 日查询到冻结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 10395.19 万元, 10 月 24 日, 收到财产保全裁定及查封公告, 查封金鸿位于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 2017001 至 2017029 共计二十九处土地。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 并收到调解书, 由公司按照商定时间偿付本金及利息。已经解除保全。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 无需预计负债
6	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合同纠纷	3,727.43	2018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 案由为: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起诉书和传票等材料, 法院通知 11 月 14 日开庭。后 11 月 14 日开庭取消, 12 月 7 日调解结案。已于 12 月 7 日收到调解书, 由公司按照商定时间偿付本金及利息。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 无需预计负债

7	原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3,972.41	2018年10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公司债权回购合同纠纷,已于12月10日调解结案。已于12月18日收到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于12月20日收到调解书,由公司按照商定时间偿付本金及利息。已于2018年12月25日解除了冻结的天然气输送公司的股权。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8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被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00.00	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及相关材料,2018年10月18日收到传票,11月13日开庭。公司于2019年3月初收到一审判决,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目前已上诉,二审定于2019年6月13日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9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诉被告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2.50	2018年9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调解书。由公司按照约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1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3,614.07	2018年9月5日,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财保791号民事裁定书,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已冻结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四个银行账户和两处土地(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冀国用(2013)第1451号、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215号)及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00022235号的一处房产。冻结了金鸿四个账户,其中一个为员工持股计划帐户。2018年12月5日下午2点半,在上海浦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审理结果为:衡水中能公司与上海招银私下协商具体延期偿还方案,商定好方案后,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签订和解书。2019年2月22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2018沪0115民初68115号院判决书,判决如下:1、衡水中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35759400.12元;2、衡水中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9月15日的违约金147507.53元,以及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未付租金8939850.0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3、衡水中能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50000元。4、被告金鸿控股集团对被告衡水中能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227053元,由衡水中能公司、金鸿控股集团共同负担。已上诉,并于2019年5月29日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违约金在生效判决后确认,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需预计负债

11	原告李宏杰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工程款纠纷案	101.60	2014.11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处于笔迹鉴定阶段	未判决	未执行	长期诉讼未决，无需预计负债
12	执行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被执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执行案	320.00	上市公司前身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本金 320 万，后债权人起诉债务人与担保人并取得生效判决，该案已至执行阶段，恢复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9 日。后债权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后又转让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鸿借壳重组上市时，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重组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或有债务由原控股股东即天津领先集团承担，我方已多次向天津领先集团发送书面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相应义务。	已判决	执行中	担保责任，领先集团有房产在公司名下，如若执行可以先行执行，无需预计负债
13	齐星热电破产重组案(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86.98	受理时间为 2017 年，主张的债权为已到期并申报及确认的运营费用债权 3760058.81 元，加上已到投资费用债权的滞纳金 5109720 元（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后不再计算滞纳金）。债务人已进入破产重整法律程序。我方共计申请债权 8869778.81 元，已被管理人全部确认，目前已经参加过三次债权人会议，并已通过重整草案。	已裁定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14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节能（重庆）天域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959.40	2016 年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胜诉，裁决 9593990.42 元及利息，案件费 40636 元及仲裁费 106013 元。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已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 8127354 元。2018 年 5 月法院查封对方公司 200 吨的工业钼触媒原料并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渝 05 执 1823 号之一。目前法院正在寻找评估机构，经评估后法院将拍卖此工业原料。	已裁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15	原告威尔达（辽宁）重工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	1,335.94	2018 年 3 月 15 日，威尔达（辽宁）重工有限公司诉股东未按时出资，需赔偿损失，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东城法院管辖，目前未开庭审理。后移到四中院管辖，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起诉状等材料，目前未通知开庭时间。	未判决	未执行	股权已转让并完成了工商变更，公司认为败诉可能性小，无需预计负债
16	原告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海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飞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7.50	2018 年 1 月 17 日，于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开庭后，和解未果，7 月 9 日判决已出，盐城海富需赔偿 47.5 万元，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17	原告李占平诉被告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李忠海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5.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47 分，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在设备调试中发生爆燃，造成两人烧伤，原告李占平是其中之一。此工程是经过合法程序承包给张家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承包方李忠海负责。原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张北县人民法院起诉。7 月 3 日开庭审理，开庭各方提交证据，结果为庭下调解，等待法院审理结果。目前，张北法院在未通知公司到庭且双方未进行质证答疑的情	未判决	未执行	未收到判决，金额较小，无需预计负债

			况下做出了判决，公司仍未接到判决书。			
18	执行人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申请被执行人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案	165.61	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起诉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给付承包费 1199041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因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以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张家口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张家口金鸿压缩公司的银行账户，并扣划了银行存款 1656128.18 元，对此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服，向当地执行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18 年 6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执行异议申请。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裁定撤销（2018）冀 0791 执 147 号执行裁定。2018 年 11 月 6 日，我方收到是张家口市中院的裁定书，驳回大北车行复议。（驳回理由：复议申请执行被告主体错误，亚燃汽修主体不存在，不予受理）。2018 年 12 月 29 日，我方提出按照案件归属应该个案分开进行执行处理为依据，向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的法官递交了《案件结案账户解冻退款申请》，等待法院回复。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2018）冀 0791 执执异 109 号），变更被执行人为亚燃汽修股东，由两股东对亚燃汽修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执行复议申请书，现等待法院结果。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作为股东，无承担被投资方经营赔偿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期后诉讼尚未判决，公司认为败诉可能性小，无需预计负债
19	原告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乌兰浩特市财富时代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29.16	财富时代广场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公司签订《管道燃气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安装合同》，合计 37 万元，后因开发商涉嫌诈骗，合同还有 27 万未履行。原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点开庭审理，因对方无人到庭，等待再次开庭通知。后因被告名字有误，需要重新立案，故市法院驳回此案，并退回诉讼费。	已判决	无需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20	原告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乌兰浩特江南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88.51	2011、2013 年，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江南地产公司先后签订《管道燃气建设安装合同》，合同签订后，江南地产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一直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点开庭审理后，未达成协调解决，拟定 2018 年 9 月 11 日上午再次开庭审理。当日开庭取消，法院延期审理。该案于 2018 年 11 月份开庭再次审理，法院组成合议庭，现正在等待判决。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法院判决，以未完成整体工程为由，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同时公司已和房地产开发商协商，待余下的工程整改完工后，把余款结清。	已判决	无需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21	原告淄博星辰市政公用工程公司诉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96.64	2018年5月17日,本案在莱城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本次开庭双方对工程施工量的真实性产生异议,双方经法院调解,未能达成庭下和解,一致决定对工程施工量进行第三方评估单位鉴定。2、2018年6月28日,原告被告双方在莱城区人民法院技术听证室选择本案评估单位。在技术听证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选择了莱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担负本案的司法技术鉴定评估工作。莱城区人民法院将第三方鉴定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于2019年1月2日送达给莱芜金鸿公司。莱芜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支付工程款42.38万元及利息。对方已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量存在争议,生效后确认债务,无需预计负债
22	原告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诉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218.48	2018年5月17日,本案在莱城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本次开庭双方对工程施工量的真实性产生异议,双方经法院调解,未能达成庭下和解,一致决定对工程施工量进行第三方评估单位鉴定。2、2018年6月28日,原告被告双方在莱城区人民法院技术听证室选择本案评估单位。在技术听证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选择了莱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担负本案的司法技术鉴定评估工作。莱城区人民法院将第三方鉴定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送达给莱芜金鸿公司。莱芜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支付工程款30.10万元。对方已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量存在争议,生效后确认债务,无需预计负债
23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衡水中科信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5.50	2018.3.19立案2018.5.21判决,支持诉讼请求,判决支付工程款205.5万元及利息,目前已申请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24	原告山东淄博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77.26	对方于2018年5月22日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存款772592元,或查封(或扣押)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判令支付货款658280元,案件费、执行费、支付贷款利息及支付延迟债务利息。2018年10月出具一审判决书,目前对方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未判决	未执行	货款已入账,延期支付利息金额较小,无需预计负债
25	原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75.00	生效判决于2017年已出,2018年3月8日裁定冻结在北京银行存款1750000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2018年5月11日裁定划拨存款1000000元,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还欠630247.26元及利息	已判决	执行中	货款已入账,延期支付利息金额较小,无需预计负债
26	原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4.00	"对方于2018年3月30日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账户存款13340000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对方请求支付11466469元及利息,公司在开庭过程中提起反诉。目前处于工程质量鉴定阶段。"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质量纠纷,涉及多家公司,义务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无需预计负债

27	原告武汉锅炉集团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案	248.00	对方于 2017 年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账户存款 248 万元。2018 年 3 月 26 日一审判决。	已判决	已执行	已支付完毕，无需预计负债
28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52.73	2018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2018 年 9 月 14 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 2100 万元。10 月 10 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10 月 18 日已组织证据交换，法院通知 11 月 23 日开庭。后 11 月 23 日开庭取消，12 月 20 日调解结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调解书。已经解除保全。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29	原告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竞拍保证金纠纷	146.00	2018 年 8 月新田县人民法院以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撤销为由，做出不予受理裁定，9 月上诉至永州市中院，裁定由新田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11 月 25 日新田县法院作出公告送达决定，现在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30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诉被告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1.67	2018 年 9 月 17 日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调解书。2000 万贷款；2019 年 1 月 5 日到期，本金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31	原告倪森诉被告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0.40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 125228.40 元。公司不服判决，已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上诉至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中院开庭审理。庭上法院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未判决	未执行	赔偿金较小，且公司认为无过错，无需预计负债
32	原告辽阳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71.07	对方认为欠货款 9710716.04 元，起诉至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该案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九点开庭。12 月 18 日，国储管道公司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并邮寄给法院。12 月 26 日，国储管道公司收到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 1004 民初 849 号），裁定：冻结国储管道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存款 1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9 年 1 月 2 日，国储公司收到收到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 1004 民初 849 号之二），裁定：被告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河北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3	原告牛宗强诉被告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洪昌、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3.00	2019年1月23日收到法院传票（EMS1095355367792）。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00分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当日，因原告所提供的材料无法确认工程量及总成造价，故未开庭审理。原告申请评估。2019年3月15日，到宽城县人民法院选定评估机构。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量存在争议，生效后确认债务，无需预计负债
34	原告泰安金霞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6.20	对方认为欠货款261992.7元，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于11月28日开庭，经当庭调解，达成调解结果如下：1、双方同意放宽还款期限，约定上述欠款于2019年3月10日前付清，推延时间约三个半月；2、如被告方到期仍未履约，自2018年9月18日起，被告方按同期人民贷款利率承担利息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已调解	未履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5	原告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54.79	对方认为欠货款456484.62元，起诉至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该案于2019年2月25日开庭。2019年3月6日，收到辽宁鞍山市铁西法院一审判决：1、被告沙河公司于判决生效起10日内支付原告威尔玛公司货款456484.58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0%计算，自2015年8月1日计算至2018年12月30日）；2、案件受理费9279.18元由被告沙河公司承担。已准备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利息金额较小，公司上述未决，无需预计负债
36	原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65.67	"对方认为欠货款656710.04元，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于2018年11月16日开庭，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结果如下：1、对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下欠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56710.04元、违约金15000元，合计671710.04元，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付25万元，2018年12月21日付20万元，余下款项在2019年1月25日前付清；2、如被告方未按约定期限给付义务，任逾一期则违约金按30413.98元支付给原告顾地科技公司。3、原告方放弃其它诉讼请求。4、该案诉讼费减半收取5336元，财产保全费3920元，由被告方承担。按照与顾地科技公司协商的结果，截止2019年3月8日累计支付款33.2万元。"	已判决	履行中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7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买卖合同纠纷	499.48	请求判令东营城管局支付北京正实同创公司设备购销款余款4994750元（包括购销款4274750元及自2014年12月3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暂定72万元，计算标准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6%计算）。一审驳回诉讼请求，2018年4月19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已判决	无需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38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00.00	已申请财产保全2500万左右，查封被告名下所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经法院调解，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18）内05民初19号。因对方违反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局认定民事调解书事实不清并驳回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已调解	调解书被驳回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39	原告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6.30	一审判决已出	已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0	原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60	一审判决已出，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1	原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6.00	一审判决已出，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2	原告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7.00	一审判决已出，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3	原告北京双辉基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4.87	对方诉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144.87 万元，经调解，90 万元（从 2019 年 1 月起，每月支付 10 万元），如未按时支付和解款，对方随时可申请强制执行，届时公司将和解减少部分一并支付给对方。	已调解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4	原告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90	对方诉求：支付货款 139000 元和支付贷款利息及支付延迟债务利息。2018 年 12 月出具一审判决。	已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5	原告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1.19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安装款 1311900 元及利息，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正泰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及罚款共计 658000 元。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6	原告安徽索凯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99.19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 2991869 元及利息，公司反诉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936000 元，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未判决	未执行	争议较大，诉讼未决，无需预计负债
47	原告无锡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68	对方要求公司偿还货款 276800 元及利息，此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 9: 30 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8	原告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2.56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2125600 元及利息，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如未谈成和解，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9	原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3.20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1832000 元及利息，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如未谈成和解，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0	原告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2.00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320000 元及利息，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如未谈成和解，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1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7.00	诉讼过程中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52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1.70	一审判决：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91.7 万元及 2016 年 9 月 7 日至债务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计算）。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53	原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15	2018 年 8 月 23 日管辖异议裁定，2018.12.21 在裕华法院开庭。我方欠上海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万元。（不含利息）2019 年 3 月 19 日在石家庄中级法院开庭，对方缺席，与对方电话沟通达成调解协议，减去公司维修费用后，共支付对方 18.15 万。未收到调解书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3.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80.36%，其中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0.65 亿元和 2.48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相同的应收款项按照历史损失率来预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历史上未发现有应收票据不能如期收到兑付款或背书转让后由于出票人无法兑付而被追索的情况，因此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风险较小，无需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未发现存在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一致。

2、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票据结算的原因，对票据结算风险情况的判断；

2) 取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票据管理台账，并对期末留存的票据进行了盘点复核，检查了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信息；

3) 了解公司历史上应收票据是否出现过结算或兑付风险；

4) 关注了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重大应收票据的结算情况；

5) 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会计师核查意见

金鸿控股历史上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均未发现应收票据不能如期收到兑付款或背书转让后由于无法兑付而被追索的情况，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的认定方法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会计师认为，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请你公司报备及说明前五大应收票据客户，关联关系、交易性质、收入形成时间、账龄。

回复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客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收入形成时间	账龄
----	----	------	------	--------	----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7,536.00	否	购气款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怀来恒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47.72	否	开户费及采暖费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779.20	否	环保业务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否	环保业务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271.50	否	环保业务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合计	13,494.42				

6、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79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7.48%；2017 年该项应收账款的期末约为 8.12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0.57%。请你公司说明该类别计提比例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8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74 亿元，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 22.19%。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对部分有客观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79 亿元，坏账准备 1 亿元，计提比例 14.74%，上年末该项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8.12 亿元，坏账准备 0.86 亿元，计提比例 10.57%，具体比例增加的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增加所致。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加大催收力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167,306.99	13.4	73,569,714.02	69.95	31,597,592.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953,572.54	86.54	100,077,795.88	14.74	578,875,776.66
账龄组合	678,953,572.54	86.54	100,077,795.88	14.74	578,875,77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426.46	0.06	450,426.46	100	
合计	784,571,305.99	100	174,097,936.36		610,473,369.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620,000.00	15,810,000.00	50.00	诉讼中，收回存在风险
阳原县达鑫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9,275,426.80	24,815,157.80	84.76	公司经营不善，回收困难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22,654,647.95	11,327,323.98	50.00	诉讼中，收回存在风险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7,522,500.00	17,52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聊城市通远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2,125,732.24	2,125,73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口京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9,000.00	1,96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167,306.99	73,569,714.0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安创时代金港机械有限公司	385,775.76	385,775.76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4,650.70	64,650.7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50,426.46	450,426.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704,828.21	16,285,241.41	5.00
1 至 2 年	174,168,454.27	17,416,845.43	10.00
2 至 3 年	115,822,179.96	34,746,653.99	30.00
3 年以上	63,258,110.10	31,629,055.05	50.00
合计	678,953,572.54	100,077,795.88	

2、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组合	业务类型确定的风险报酬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历史损失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提坏账准备。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金鸿控股	百川能源	贵州燃气	佛燃股份	重庆燃气	深圳燃气
3 月内	5	5	1	0	0	0
3-6 月	5	5	1	5	5	0

6月-1年	5	5	5	5 (其他应收0)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20	50	20	20
3-4年	50	50	50	80	50	40
4-5年	50	70	80	80	50	40
5年以上	50	100	100	80	90	4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3年以内的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较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0.68%。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能够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整体坏账风险。

4、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评价其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 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分析;

3)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确定的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正确;

4) 分析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及客户信誉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和保证措施,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金鸿控股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保持一致。2018年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对部分有客观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年报显示,你公司近三年均未对存货项下科目计提跌价准备,且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近三年呈现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说明相关科目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具体类别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余额
液化天然气	5,508.61
开发成本	3,317.47

工程施工	973.95
管道天然气	611.54
压缩天然气	338.5
周转材料	86.47
石油液化气	59.24
其他	444.38
合计	11,340.14

2018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 37.18 亿元，较上期增长 26.95%，天然气销售材料成本 30.48 亿元，较上期增长 38.74%，存货周转率很快。液化天然气期末库存主要是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与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为了应对冬季气荒而临时储备的气量，2019 年 1-2 月内已经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并形成了合理毛利。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均为保证正常供气在管输线路或供气站中的合理库存，金额较小。天然气库存为正常生产所需，期后已经实现销售，不存在减值情况。

开发支出为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住宅及办公楼形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成本中包含尚待开发住宅楼的土地费用 560.84 万元以及为此发生的开发间接费 900.20 万元，已完工未销售房产成本 1,854.31 万元，账面挂账预收房款 1,664.40 万元，同时还有 10 套（1320.86 平方米）居民住宅以及 28 个车库。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房产均价 6000 元每平方米，车库约 6 万元每套。公司认为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

工程施工主要为子公司正实同创的环保工程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为尚未取得客户工程进度确认单的工程投入，根据合同约定金额以及预计总成本，工程施工不存在减值情况。

2、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1) 汇总公司存货构成明细，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复核现场盘点情况；

3) 对于液化天然气存货的主要归属单位检查期后销售情况；

4) 获取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支出构成明细，检查预售合同、未售房产及车库情况、政府审批情况、现场勘查、获取周边房地产市场信息。

5) 了解正实同创工程施工项目的形成情况, 查验与客户签署的施工合同、了解客户确认进度情况, 获取合同预计总成本构成等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金鸿控股期末存货为生产经营所需, 不存在减值情形。

8、2016 年-2018 年你公司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75.51%、94.12%、和 194.48%，其中本期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为 49.14 亿元。(1) 请你公司结合担保形式、融资方式等因素说明担保金额持续上涨的原因。(2)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并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担保风险、切实发生的担保责任情况以及保障措施。

回复如下：

(1) 公司目前融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公司债、中票、短融和超短融等方式，目前存续债务中主要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公司债、中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负债总计为 61.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金额为 38.54 亿元、承兑汇票 0.6 亿、融资租赁 6.26 亿元、公司债 8 亿元、中票金额为 8 亿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对外融资时，金融机构一般都会要求提供担保措施，目前公司主要担保形式包括关联公司信用保证、股权质押、实物抵押以及三种担保方式的组合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中信用担保金额为 32.79 亿元，质押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抵押担保金额为 0.59 亿元，混合担保金额为 15.26 亿元；通过比对检查，公司 2017 年末关联担保金额较 2016 年末增长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大融资规模，从而增加关联担保金额所致；2018 年末关联担保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张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民生租赁公司申请 6 亿融资款，由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2、公司 2015 年发行的“15 金鸿债”2018 年到期未能如期兑付，金额 8 亿元，根据公司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公司增加了对“15 金鸿债”的信用保证担保；

(2)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9、你公司年报存在 3 处未完整披露情况，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披

露：(1)“张家口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茂源林木种业有限公司”、“金鸿能源有限公司”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年报第 28 页)(2)长期股权投资中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相关情况。(年报第 186 页—第 187 页)(3)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年报第 202 页)

回复如下：

(1)补充“张家口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茂源林木种业有限公司”、“金鸿能源有限公司”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年报第 28 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元)
张家口鸿华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577,644.82
河北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立	-9,920.24
张家口宣化金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884,197.18
张家口市宣化中油燃气设备经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898,482.03
张家口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0
张家口茂源林木种业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0
金鸿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0

(2)补充长期股权投资中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相关情况。(年报第 186 页—第 187 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聊城开发区金奥燃气有限公司	79,939,390.21		71,297,641.65	7,069,638.08			15,711,386.64				0
小计	79,939,390.21		71,297,641.65	7,069,638.08			15,711,386.64				0
二、联营企业											
天津国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99,716.77			585,042.31							20,484,759.08

司											
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21,991,987.17			-21,991,987.17						0	
肥城齐耀金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	
张家口金鸿政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96,628.49									296,628.49	
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52,925.30			-468,433.65						26,984,491.65	
瑞弗莱克油气有限公司（REFLECTIONOLL&GASPARTNERSLT D）	316,588,086.34									316,588,086.34	241,588,086.34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218,322,751.07			18,484,713.91			21,334,674.94			215,472,790.04	
衡阳南岳国澳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湘潭湘衡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0,564.27			-1,388,809.02						1,771,755.25	
亚太能源交易中心（大连）有限公司	37,936,643.78			-366,806.57						37,569,837.21	
小计	650,149,303.19		500,000.00	-9,146,280.19			21,334,674.94			619,168,348.06	241,588,086.34
合计	730,088,693.40		71,797,641.65	-2,076,642.11			37,046,061.58			619,168,348.06	241,588,086.34

（3）补充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年报第 202 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4,722,6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8,722,700.00	4.785%	2018 年 8 月 10 日	4.785%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999,900.00	5.025%	2018 年 9 月 12 日	5.025%
合计	34,722,600.00	--	--	--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4 日

